

普宁市中心城区城市内涝治理项目——内涝
高风险区排水管渠系统建设改造工程（东部
创新城片区）

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服务选取需求书

选取项目名称：普宁市中心城区城市内涝治理项目——内涝
高风险区排水管渠系统建设改造工程（东部
创新城片区）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服务

采购单位：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日期：2026年1月13日

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普宁市中心城区城市内涝治理项目——内涝高风险区排水管渠系统建设改造工程（东部创新城片区）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服务

项目地点：普宁市。

项目规模范围：本工程内涝治理范围西起流沙中河，东至白马河，南临流沙大道，北接练江，片区雨水主要排入现状内河涌，最终排入练江。该片区为近期重点开发建设区，现新建 d300~d2000 雨水管道约为 30.5Km，新建箱涵暗沟 1000x1000~3000x2000 约为 5.2Km，清淤疏浚并重新石砌护坡修复行泄水通道 5000x2000 约为 165m，清淤现状明沟 2.4Km，总治理长度为 38.4Km，新增河道排口 5 个，新增矩形电动闸门 1 座，新建一体化泵闸 4 座，新建蓄水调蓄池 1 座。

二、评审服务金额

本项目评审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，按照《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》（计价格〔1999〕1283 号文）计费标准计算。

三、服务资质要求

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；
2. 营业范围包含：咨询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

有相应的能力。

3. 具有工程咨询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。

四、服务内容

1. 负责对普宁市中心城区城市内涝治理项目——内涝高风险区排水管渠系统建设改造工程（东部创新城片区）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服务，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出的项目建议必要性、项目建设内容、建设方案、投资估算、招投标方案、节能措施等展开评审工作，最终汇总各方意见，提出结论和建议并出具符合要求的评审报告。

五、服务要求

1. 中选单位须提供参加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，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职业资格；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；熟悉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全过程。

六、时限要求

服务期限：确定中选企业后，10个工作日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，收到选取企业提供的资料后，30个工作日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服务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待中选机构出具支付申请，经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审核认定后，根据合同相关约定支付评审相关费用。

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1月13日